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暫停買賣(「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於本公司股份獲准復牌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滿足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倘連續停牌 12 個月，聯交所可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收到該決定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要求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正在尋求外部顧問之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將該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且 GEM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倘進行)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